

汕头大学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以下简称“研修”)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订教师研修计划，保证每年不低于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派往高水平教育或科研机构研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职聘用的专任教师，适用研修期限为两个月以上。

第二章 研修类型

第四条 研修类型包括国家公派(含广东省公派)、学校公派、自费留学和国内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等。

(一) 国家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有关主管部门资助、统一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根据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二) 学校公派(含学术假)：包括国内和国外(境外)学术交流。由学校筹措资金资助、独立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根据学校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三) 自费留学：个人自筹资金出国(境)研修；

(四) 国内在职提高学位教育：指通过在职进修，取得

国家承认的学位证书，主要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各类专业学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教师申请外出研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研修的必要；

（二）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两年，近两年来绩效考核等次合格以上；

（三）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已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具备外出研修的外语要求；

（四）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五）已参加研修二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须返校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再次申请；已参加研修超过一年的，须返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后再次申请。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六条 教师申请研修须向所在单位提交邀请函和有关文件，明确研修任务、考核指标和填报《汕头大学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申请表》（附件 1）。

第七条 所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合理安排当前工作，将签署意见的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获得批准外出研修的人员须在离校 30 日前，办妥以下手续：

- （一）与学校签订《汕头大学教师研修协议书》；
- （二）向学校交纳保证金；
- （三）提供保证人；
- （四）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授权人及联系方式；
- （五）办理考勤等审批备案手续。

第九条 研修保证金标准如下：

- （一）国内研修一年以内的免交保证金或出国（境）研修六个月以内的免交保证金；
- （二）出国（境）研修超过六个月但在一年以内或国内研修超过一年的，保证金为人民币二万元；
- （三）出国（境）研修超过一年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四万元。

研修人员完成研修任务并按时返校后，学校将逐年退还保证金。每年退还金额=保证金/协议服务期。若教师逾期不归或服务期未滿，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研修的教师提供的保证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二）具有代为清偿的能力；
- （三）提供担保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

产；

（四）保证人不得为研修人员本人配偶；

（五）保证人为校外人员的，须到汕头市公证部门办理担保公证手续；

（六）研修期间保证人不得因私长期（6 个月以上）出国。如须更换保证人的，应提前两个月告知人事处，经审核同意后到公证部门重新办理担保公证手续。

第五章 研修管理

第十一条 出国（境）教师抵达研修所在地 30 日内，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主动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

第十二条 经批准外出研修的教师出国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按以下方式缴纳：

（一）出国期间学校继续发放工资的，社会保险费由学校正常扣缴；

（二）出国期间学校暂停发放工资的，研修人员出国前预交社会保险费，学校在出国期间为其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研修人员按时返校工作后根据实际缴纳金额多退少补；

（三）研修人员逾期未返回学校工作，自逾期之日起学校停止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出国（境）教师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及人事处保持联系，认真按照研修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所在单

位应指定一名联系人，定期与其沟通（每个月至少联系一次），了解外出人员的科研进展和生活情况。

第十四条 外出研修的教师应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一般不允许延期。如确有需要延长研修期限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并提供研修单位或导师的同意函和延期期间的资助证明等材料。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人事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结果由所在单位通知教师本人。教师研修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第十五条 学校对未获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研修结束后不返校工作的研修人员，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旷工处理。

第十六条 教师研修期间聘用合同期满的，须在聘用合同期满 30 日前进行聘期考核。学校视聘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聘期考核科研指标不低于相应聘任职级的考核指标，教师研修期间可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研修期间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教师，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外出研修期间国家工资照发，校内岗位工资暂停发放。研修出国人员按期返校并研修考核合格，学校一次性补发上述校内岗位工资。

第十八条 教师自费出国（境）研修、留学期间，学校停发其国家工资、津贴和奖金，停缴住房公积金，由教师本人全

额承担社会保险。

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教师外出研修(含攻读学位)期间,按本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教师在国(境)内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学校正常发放其国家工资,停发校内岗位工资、津贴和奖金。

第二十条 教师申请在寒暑假期间离校研修的,工资正常发放,无须签订研修协议。但须按学校的考勤制度和外事制度办理请假或备案手续,按照学校寒暑假的安排,准时返校工作。未经学校许可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研修人员,自逾期之日起学校将停发其工资、津贴和奖金,停止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等,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籍教师约定了长期服务津贴的,其服务年限应为全职在校服务的期间,获准外出研修的期间不计入其长期服务津贴的服务年限中。

第七章 返校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教师研修结束返校,须在规定的期满之日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办理销假和报到登记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汕头大学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考核登记表》(附件2),与研修的成果证明等材料,一并提交所

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教师的研修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研修计划完成情况、研修总结是否完成、研修的意义等），填写考核意见报送人事处审批。人事处依据考核结果，按照学校规定和研修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第八章 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脱产研修的教师返校工作后的服务期原则上均为研修期间的二倍。脱产研修一年以内的，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

第二十六条 教师研修返校后未完成服务期而离开学校的，包括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全额返还研修期间所领取的国家工资、津贴、校内岗位工资等所有薪酬待遇；

（二）返还培训费、差旅费、科研费等所有费用；

（三）已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支付违约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教师休学术假根据《汕头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教师在职提高学位教育根据《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下”、“以内”、“满”，包括本数；所指的“超过”、“未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教职工出国(境)合作科研和留学的规定(暂行)》(汕大发〔1998〕78号)和《关于重新修改〈汕头大学教职工出国(境)合作科研和留学的规定(暂行)〉个别条款的通知》(汕大发〔2001〕16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汕头大学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申请表》
2. 《汕头大学教师外出合作科研和进修考核登记表》